

证券代码：835691

证券简称：海森电子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0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宝来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300万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300万元，本次贷款为信用贷款，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具体事项以实际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清丰分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对市场的研判，为了提升公司在清丰地区的市场占有率，更好的服务客户，扩展公司业务，拟设立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清丰分公司，相关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